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  
**说明》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力地产”）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2A01527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